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13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全面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倫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曾雋崴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惠質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　　宋銘樹律師
　　朱敬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1日下午3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